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改〔2024〕3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广东载微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MA7MT32T63

住所：罗定市太平镇古龙村委山边村山顶

经查，你公司委托深圳市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载微宝科技有限公司饲料载体稀释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项目烘干炉不属于锅炉，燃烧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却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产污系数法进行计算，未分析该方法的适合性，也未根据热量平衡计算生物质颗粒燃料用量；未计算产品外运时的运输扬尘；未说明粉碎、混合 ux 及制粒密闭罩排风量计算参数中开启孔长、宽依据，未说明密闭罩设计要求及收集效率 95%

的可达性；噪声源强未包括风机、水泵等室外设备。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担相应责任。”的规定。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调查核实我市2023年第三季度环评文件复核检查发现质量问题的通知》证明你公司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错误、源强核算结果错误。

2、2024年3月1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

3、2024年3月1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调查询问笔录》；

4、《广东载微宝科技有限公司饲料载体稀释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复印件；

5、《广东载微宝科技有限公司饲料载体稀释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摘页复印件；

6、广东载微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7、法定代表人李俊身份证复印件；

8、广东载微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合同复印件；

9、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1份等证据为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

为”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通知书之日 7 日内改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违法行为，对错误的内容进行重新核算、修改并报我局备案。

如你公司不服本责令改正通知，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梁绍军

联系电话：0766-3825776

单位地址：罗定市罗城街道龙园路 90 号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7日



受送达人：

2024年4月3日



